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 就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发表谈话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11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如下: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施行这一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的一项重大举措。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依法治港的原则,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国

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效能,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认真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确保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结合今年两会期间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全

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明确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内容,及早启动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听取、研究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为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

### 国务院港澳办: 完善选举制度 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1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坚决拥护,并将在工作中坚定执行。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势在必行。香港回归二十四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但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不断出现损害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大局的严重情况。在“港独”“黑暴”“揽炒”肆虐的同时,反中乱港势力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外部势力明目张胆扶持其政治代理人,深度插手干预香港选举等政治事务。对这种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政治乱象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予以遏制和根除。由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合宪合法合理,是消除香港政治乱象、巩固由乱及治局面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香港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关键是把“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和必然要求。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才能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的民主进程才能在坚实的基础上健康发展,香港同胞广泛、均衡的政治参与才能得到保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和治理机制才能顺畅运行,良政善治才有望实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才具备必要前提。政通则人和,人和则事兴。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将为“爱国者治港”全面落实提供坚实保障,为香港重回发展正轨铺平道路。

声明强调,无论是制定香港国安法,还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一国两制”是我国国策,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中央政府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充分相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如同驱散香港的政治阴霾,必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 林郑月娥:支持全国人大完善特区选举制度决定 将全面配合修订工作

据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1日下午发表声明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已获通过,她和特区政府管治团队对决定表示坚定支持和由衷感谢,并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此次中央主动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充分考虑了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目的是让香港重回“一国两制”的初心和正轨,从制度上全面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让“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并有利于促进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完全认同决定提出的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应遵循的原则。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以上基本原则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她和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依照经

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力推动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的工作,同时还将在有效地依法组织和规范相关的选举活动,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一个经扩大、有广泛代表性并能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是完善选举制度的核心要素,而经调整的选举委员会除了原先的提名和选举行政长官职能外,将被赋予选举产生立法会部分议员和提名立法会候选人的新职能。特区政府将就选举委员会五个界别的组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

林郑月娥表示,决定提出须为特区有关选举建立资格审查机制,为确立以“爱国者治港”为原则的政治体制提供坚实健全的制度保障。只有让坚定的爱国者出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一国两制”才能得以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安全、主权和发展利益才

能得到维护,香港才能长治久安,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指出,作为特区行政长官,她将带领管治团队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确保香港大局稳定。她深信,在完善选举制度以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堵塞目前制度漏洞后,可有效解决近年立法会泛政治化和香港社会内耗不断的困局,从而用好香港的独特优势,并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拓展经济,改善民生。

林郑月娥强调,特区政府将继续竭力向社会解释完善选举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决定的坚实宪法基础。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后,特区政府将尽快完成修订本地法律的工作,并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有效安排相关选举。

### 香港代表团发表声明:支持落实 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据新华社电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参加会议的香港代表团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支持和完全拥护。

声明指出,这是“一国两制”实践中的一件大事,也是香港民主制度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声明表示,决定明确了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原则、方向和总体框架,特别是重构的选举委员会充分体现了均衡参与原则,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为推动香港民主与时俱进发展、构建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提供了根本依据。决定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威性,充分彰显了中央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

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决心坚定不移,必将有利于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落实行政主导体制、提高特区治理效能,为香港聚焦经济发展、解决深层次问题、增进民生福祉营造安定社会环境和良好政治生态。

声明说:“我们将认真履行全国人大代表职责使命,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决定授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全力支持香港特区做好本地配套立法工作。我们亦将深入社区宣传解读全国人大决定,帮助香港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决定精神,听取并反映广大市民意见建议,共同为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

多位出席会议的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备感振奋。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民建联会常务顾问谭耀宗表示,决定彰显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

心,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的关怀,将开启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的序幕,为香港进一步推进“一国两制”方针下的民主进程打下基础。

岭南大学校董会主席姚祖辉代表说,在本次会议上,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受到高度关注。要形成稳固的爱国爱港力量,从爱国者中选贤任能,香港才能由乱及治,回归正轨,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香港纺织业联合会会长陈亨利代表说,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回归“一国两制”初心,确保“爱国者治港”,将使香港长治久安。

在香港科技大学副校长朱叶玉如代表看来,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连续两年审议涉港重要议题,充分体现国家对香港的重视和关心。“我相信,随着香港选举制度进一步完善,香港将会有个更安宁稳定的发展环境,有助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